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樑標
　　張群明
　　張琇涵
　　張群政
　　張群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944號民事裁定參照）。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其上訴訴訟標的為上訴人公司之股票共計3,217,121股（計算式：972,766＋558,155＋569,888＋558,156＋558,156＝3,217,121），而上訴人公司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自應以起訴時該等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查上訴人公司於起訴時之股東權益為新臺幣（下同）952,484,388元，其起訴時發行股數為79,772,000股，有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所提出之上訴人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故上訴人公司於起訴時每股淨值為約為11.94元（計算式：952,484,388÷ 79,772,000＝11.94，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8,412,425元（計算式：3,217,121× 11.94＝38,412,425，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5,1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

裁定補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紀元